
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推動高齡者靈性照顧關懷推動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回應高齡者之需求，促進高齡者身心靈健康，並發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，以提升志工自我及對高齡者之靈性關懷照顧能量與相關服務知能，強化志願服務靈性關懷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0 月 17 日新北地籍字第 1122048317 號函送「新北市政府推動高齡者靈性照顧關懷推動計畫」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122034898 號函送「新北市政府推動高齡者靈性照顧關懷推動計畫」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培育靈性照顧關懷志工服務知能，進而提升關懷技巧及服務量能。
- 二、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，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。

肆、計畫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止。

伍、推動策略

- 一、開設靈性健康的課程，透過這些課程，使高齡者能夠了解生命意義，使超越逆境的能量增加，讓高齡學習者達到靈性健康。
- 二、鼓勵高齡者成立自主學習團體，可以在相關課程結束後，組織自主學習團體進行持續學習，透過與學員的互動增加團體的隸屬感，以提升正確老化態度。
- 三、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加強宣導，如新聞稿、海報、跑馬燈、說明會、分享會、各種高齡活動、本所網站等，達到鼓勵高齡者靈性照顧關懷之宣導目的。
- 四、詳實說明參與志願服務相關權利及義務，激發高齡靈性志工關懷照顧

認同感，並確保服務品質及增加參與志願服務熱忱。

五、給予獎勵機制：依據「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計畫」，提報本所符合資格之高齡靈性志工參加「耆心獎」獎項，以資表揚鼓勵。

六、獎勵及肯定高齡者靈性志工參與服務。

陸、經費：於本所志願服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